

## 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一、成交标的

单位: 元、吨

交易编号		数量 (吨)	425.62
品种	普通大米	等级	籼米二级
生产期	2020 年 11 月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小写:		
	大写:		
产地	缅甸		
交货方式	13 仓 A4 堆堆边交货		
存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下坭村粮食工业区 4 号地块		
包装标准	50 公斤		
交货期限	竞价活动成交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二、标的品质:** 乙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 交易标的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 成交后甲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产地提出异议。

**三、货款结算:** 甲方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进行转账, 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一) 如成交价格不高于此标的的承储招标采购合同价格 ( 3160 元/吨 ) , 甲方将货款 ( 成交价格 x 数量 ) 全额转账至乙方的农业发展银行账号 :

户 名 :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账 号 : 20344011300100000001421

开户行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二) 如成交价格高于此标的的承储招标采购合同价格, 甲方将此标的成本总价 ( 采购价格 x 数量, 即 3160 元/吨 x425.62 吨=1344959.2 元 ) 转账至乙方的农业发展银行账号 ( 同上 ) ; 同时, 溢价部分 [ ( 成交价格减去采购价格 ) x 数量 ] 转账至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并由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会同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账至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

户 名 :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 号 : 20344999900100000749251

开户行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甲方凭付款凭证向乙方领取提货单。乙方按仓库清堆出仓实付数量为结算依据, 如实付数量不足, 不足部分按合同价办理退款。如实付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提货。

**四、结算凭证：**乙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方式：**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皮作货。

**六、费用承担：**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 甲方承担交货后的搬运费 ( 以本场交易会公布的标的目录表为准 ) 。

**七、安全责任：**甲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 甲方 ( 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 )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若由于甲方 ( 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 ) 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概由甲方负全责。

**八、违约责任：**违约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划归对方, 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交易手续费,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确定违约责任以及货款处置方式。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0.15‰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逾期提货 15 天（含 15 天）按未提货物 1 元/吨/天计收保管费；逾期提货 16-30 天（含 30 天）按未提货物 2 元/吨/天计收保管费；甲方逾期超出 30 天未提货物视作放弃交易，乙方对逾期超出 30 天未提的货物有权自行处置。逾期滞纳金和保管费划入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帐户。

逾期滞纳金(如有)、保管费(如有)监管账户信息:

户 名：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 号：2034499990010000074925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十、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十一、甲乙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

十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保证金的处理除外），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年 月 日

